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甘迪斯商贸有限公司 的 潼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潼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甘迪斯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01896.85元，资产总额为527535.64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潼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（电子通讯设备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甘迪斯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4日

